联合国 S/2008/19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3 月 1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5848 次和 5853 次会议上的讨论，谨提请你注意此信附件所载的几点内容。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08-28137 (C) 020408 040408

2008 年 3 月 1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国际社会再次目睹到，主要责任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被轻易降格为仅仅少数几个国家本国外交政策的工具。安理会再次被迫对一个自豪和坚定的国家采取非法行动，只是因为这个国家捍卫庄严载于各项国际文书的其合法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最近对伊朗和平核计划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过去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没有达到最起码的合理及合法标准，原因如下：

1. 伊朗的核计划问题被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审议，违反了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伊朗没有违反其《不扩散条约》全面保障协定，因此不存在不遵守行为。伊朗于 2003 年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自此开始自愿执行该文书，时间持续了两年半，因此本不需要在 2003 年以前执行其规定。我国于 2003 年接受了《附属协定》经修订的准则 3.1，在此之前不对其承担任何义务（即通报核设施情况）。因此，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的规定（INFCIRC/153），伊朗仅有义务在将核材料送入设施之前 180 天通知原子能机构。我们于 2000 年向原子能机构通告了铀转化厂的情况，向该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此事发生在该工厂于 2004 年运转 4 年之前，也是伊朗有义务这样做的 4 年之前。

2. 伊朗的核计划一直是、现在是而且仍将是绝对和平的，绝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因此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确凿的证据和具体的论述均证明伊朗的核计划是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在这方面：

A. 原子能机构过去几年中的每一次报告（包括最近一次）均证实了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最近一次报告明确强调“原子能机构仍可核实，伊朗境内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作他用。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接触已申报的核材料，并按要求提交了此种材料的清点报告。”[1] 以最近一个例子为证：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2 月 22 日的报告明确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并明确有力地证明了我国的长期立场：即少数几个国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提出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于 2007 年 8 月缔结的《工作计划》中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得以核实，伊朗浓缩设施的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作他用，因此断定依然得到和平利用。”[2]

B. 伊朗由于意识形态和战略理由，坚决拒绝发展、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朗所有高级官员在多种场合不断阐明这

[1] 请见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GOV/2008/4）及过去几年中做出此一结论的所有先前报告。

[2] INFCIRC/711。

一根本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导人以前通过一项宗教裁决即法特瓦明确强调了这一立场，又在巴拉迪最近访问德黑兰期间重申了这一原则立场。[3]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多次强调，伊朗的核计划一直、而且将仍然是绝对和平的，伊朗是反对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中的一个主要国家。

C.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各项声明中强调，“原子能机构没有任何数据和证据表明伊朗试图发展核武器。”[4] 他还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伊朗的浓缩铀活动旨在用于军事核计划。”[5] 美国的《国家情报评估》纠正了很多其先前针对伊朗核计划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此之后强调，伊朗“关于它没有实施一项武器计划的说法得到证实”。[6]

3. 此外，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之所以没有道理，是因为强迫安全理事会审议伊朗和平核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借口即未决问题，现已解决和了结。最近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过去主张：由于尚待解决的未决问题，伊朗的和平核计划应该由安全理事会处理。为了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时不出任何遗漏并消除这一耸人听闻但却毫无根据的借口，伊朗同意与原子能机构共同制定一项《工作计划》，用以处理和解决未决问题。在这方面，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关于解决未决问题的方法的谅解”的文本进行了谈判，并最终于 2007 年 8 月缔结。[7]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工作计划》的结论说成是“重要的步骤”，它是我们同该机构合作中的重要转折点。安全理事会最近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决议的同一批共同提案国先是玩世不恭地试图遮蔽上述《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当此举失败后又不遗余力地制造出各种问题以阻碍其顺利执行，特别是企图将这一趋势政治化到最大程度。原子能机构官员合情合理地抱怨“美国正发动一场蓄意的行动，颠覆伊朗-原子能机构的和睦关系”，[8] 在这方面他们的论述是值得注意的。这几个少数国家无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及后者关于这种合作的报告，推行其具有政治动机的议程。实际上，其对该机构及其官员施加压力并影响其报告的无理作为人所共知，无须解释。

---

[3] http://english.khamenei.ir//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00&Itemid=30。

[4] 2007 年 11 月 29 日巴拉迪先生接受阿根廷报纸的采访。另见《国际先驱论坛报》，2007 年 10 月 28 日。

[5] 有线电视新闻网，《晚间报道》，2007 年 10 月 28 日。

[6]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07 年 12 月 6 日。

[7] INFCIRC/711。

[8] 路透社，20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 http://uk.reuters.com/article/oilRpt/idUKL0787686020070907?pageNumber=1。

尽管上述国家采取了所有这些负面的政策和做法，我们仍然真诚、认真和坚定地执行了工作计划。甚至关于《工作计划》的内容的谈判仍在进行之时，伊朗就已经处理和解决某些未决问题。例如，早在缔结《工作计划》之前，原子能机构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针对钚的问题指出，“伊朗先前的声明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一致，因此该问题已获解决”。[9] 此外，该机构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报告中着重谈到解决了大多数未决问题。最后，该机构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分发的最近一次报告明确宣布所有未决问题已经解决和了结，其第 53 段强调“原子能机构得以作出以下结论：伊朗根据《工作计划》提供的答复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一致”，[10] 并“认为这些问题已经解决”。[11] 此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报告发表后的谈话中宣布，所有未决问题已得到解决。他还表示，“我们设法澄清了所有其余的未决问题，其中包括伊朗浓缩计划的范围和性质这个最重大的问题”。[12]虽然估计执行《工作计划》需要至少 18 个月，但伊朗同该机构的坚定和充分合作使《工作计划》有可能在不到 6 个月内执行。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根据同该机构之间的初步协定，我们只应处理过去的遗留问题，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善意的表示并按照其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大力合作，也审议了目前的问题。结果，两项重要的法律文件即纳坦兹燃料浓缩厂《保障办法文件》和《附属设施》经过谈判、缔结并最后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生效。因此，这些文件的执行为目前和今后核查伊朗的浓缩活动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方面解决有关其过去活动的未决问题；另一方面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保障协定而在该机构的全面和持续监测下开展其目前所有活动，包括浓缩活动，以此消除有关其过去和现在和平核活动的一切所谓“关切”或“模糊之处”。

工作计划现已充分执行，未决问题已获解决，少数几个国家已没有任何理由继续出于政治动机而提出关于“缺乏信心”的误导性看法。这些国家的数目在 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中尚不到 4 个，但总是恶作剧般地自称代表国际社会或“全世界”发言。

实际上，那些不想让原子能机构履行其技术职责者不遗余力地破坏《工作计划》的结论和执行所产生的势头，并在这方面诉诸一种有计划和不依不饶的行动：针对原子能机构、其总干事、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及《工作计划》提出不实主张、进行宣传、恐吓和施加压力。这种不良和恶意的行动促使原子能机构一位高级官

[9] INFCIRC/711。

[10] GOV/2008/4。

[11] 同上。

[12]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Transcripts/2008/transcr220208.html。

员着重指出，“自 2002 年以来，我们得到[来自美国]的几乎所有情报均证明是错误的”。[13] 所谓“研究指控”的问题，就是这种杜撰和误导行动的例子。

上述无根据的指控，即“研究指控”不是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未决问题，然而甚至在原子能机构最近一次报告发表之前就开始了一次周密安排和预先计划的宣传运动，用以遮蔽伊朗在与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的合作中取得的里程碑式的成就。工作计划中着重指出，“伊朗再次表示它认为研究指控具有政治动机，是无根据的指控……[但是]为了表示善意和与该机构的合作，[指出]在接到所有相关文件后，将予审查并将其评估通知该机构。”[14]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尤其是最近的报告，以及该机构官员的陈述，均清楚地表明伊朗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同时坚持追求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法律权利。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明确强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是积极主动的，远远超出其条约义务。报告第 55 段指出，“原子能机构最近从伊朗收到同伊朗此前根据《附加议定书》所提交资料相似的补充资料、以及最新设计资料。因此，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目前已申报核计划的了解更加清楚”。[15]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又在报告发表后的讲话中强调，“在过去几个月中，伊朗允许我们视察许多地点，从而使我们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伊朗目前的计划”。[16] 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还几次（包括在第 11、18、24、34 和 53 段）强调“伊朗的说法同该机构掌握的其他资料相一致”或“与其调查结果相一致”。[17]

毫无疑问，工作计划的充分执行，以及未决问题因此而得到解决和了结，消除了将伊朗的和平核计划问题交给安全理事会处理所依据的最基本的借口和指控。安全理事会的介入以及它迄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是没有道理的和非建设性的，只是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伊朗和平核计划应当仅由原子能机构处理。我仅提请你注意非常重要的一点：《工作计划》最后一段指出，“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商定在工作计划以及商定的解决未决问题的方法实施之后，将照例在伊朗执行保障措施。”[18] 因此，审议伊朗和平核计划的工作绝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实际上，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而且由于伊朗的合作以及未决问题的了结，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非法性更充分地明朗化。

---

[13] 《洛杉矶时报》，2007 年 2 月 25 日。

[14] INFCIRC/711。

[15] GOV/2008/4，第 55 段。

[16]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08/iranreport0208.html。

[17] GOV/2008/4。

[18] 《工作计划》最后一段。请见 INFCIRC/711。

关于“暂停”的论述已经不少。伊朗不能也不会接受一个在法律上有欠缺、在政治上具有强迫性的要求。历史告诉我们，任何程度的压力、恐吓和威胁都不能迫使我国放弃其基本的法律权利。我们从未试图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别人；同样，我们也从不允许别人将其不公正的要求强加给我们。我们并不认为这种关于暂停的要求是合法的，原因除其他外还包括如下：

1. 我们多次强调，任何政府都不愿意在行使其国家不可剥夺权利方面让步。一个国家提出的任何这种要求在政治上都是不正确的，在法律上是有缺陷的。

2. 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不扩散条约》的保障措施甚至《附加议定书》中都没有禁止或限制“浓缩”和“再加工”活动。上述文件中甚至没有对浓缩的程度设置任何限制。

3.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把“暂停”看作是一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自愿的和建设信任的措施”。

4. 暂停已经实施了两年多，原子能机构从 2003 年 11 月到 2006 年 2 月的每一次报告都不断证实：伊朗完全停止它所同意停止的活动。在这段期间，那些坚持暂停者的意图显然是使暂停延长和最终永久化，并因此不让伊朗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

5. 通过安全理事会而将暂停变为强制性规定的企图，从一开始就违背了国际法的根本原则、《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使暂停成为强制性规定，也是对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所表明立场的蔑视。[19]

6. 无可质疑的是，随着未决问题的解决、原子能机构多次断定伊朗的核活动“未转作他用”以及伊朗的核活动受到该机构的全面和持续监测，仍然没有提出非法的暂停要求的借口。

7. 安全理事会决定强迫伊朗暂停其和平核计划，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不能强迫各国服从其不诚实决定或其否定《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宗旨和原则的要求。

[19] 2006 年 9 月，118 个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谈到伊朗的和平核计划时，也强调“各国对各自保障协定的法律义务与为解决棘手问题而自愿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两者之间存在根本的区别”，并认为“这种自愿措施不是法律保障义务。”（A/61/472-S/2006/780）。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代表在维也纳重申他们前一个星期的声明中的同样立场，并欢迎未决问题获得了结，又指出“不结盟运动非常高兴地注意到，由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伊朗的共同努力，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了相当的成果。考虑到总干事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就此问题向理事会 2007 年 9 月和 11 月报告的成果，不结盟运动满意地指出，《工作计划》第 I.2 和 II 段中的所有 6 个“未决问题”均告解决。不结盟运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执行所商定的《工作计划》方面与原子能机构的积极主动的合作表示赞赏，此举使这些未决问题在比最初计划更短的时间内了结。不结盟运动欢迎这种实质性进展，期望伊朗将照例执行这项保障措施。”

8. 我们需要进行浓缩铀的工作，为我们正在建造或计划建造的核反应堆提供燃料，以满足我国不断增加的能源需求。完全靠外国来满足我们的燃料需求，是从没有保障的。任何国家，尤其是我们这个对外国在这方面单方面终止有效协定存有悲痛记忆的国家，都不能只依靠其他人提供对其发展及其人民的福祉日益至关重要的技术和材料。值得一提的是，不存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核供应保障文书”来保障对发电厂的燃料供应。或可记得，1987 年，原子能机构供应保证委员会在经过 7 年的谈判后竟以失败告终。

安全理事会最近作出了有一项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不公正和不合理的决定。历史最终将对安理会的行为作出判决。尽管安理会对伊朗采取不公正的行动，我作为本组织一个创始成员国的代表，谨对安全理事会所选择并行走的道路表示严重关切和失望。我们都知道，成立联合国的初衷是使其成为一个解决国际问题和在这一不断缩小的世界中捍卫其成员国权利的国际组织。安全理事会从固有性质和实际意义上讲，应该是“一个争取安全的理事会”——一个被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任务的机构。它应当是一个安全无虞的机构，在这里各国的权利不但不会被侵犯，而且会得到充分尊重。有谁能宣称安理会按照《宪章》的要求而认真履行其艰巨的职责呢？答案并非是确切肯定的。诚然，本组织绝大多数成员国对安理会已经严重损害其完整性和信誉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一个值得玩味的问题是各国会如何回忆这一重要机构的行为？由此产生一个问题：为什么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震惊全世界并被国际社会认为是种族清洗、种族灭绝和战争罪行的各种罪行之后，安理会却未能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加以制止？面对过去几星期内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尤其是加沙的每日暴行导致数百名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民被打死打伤，安理会为什么未能发布一个简单的新闻谈话，甚至未能对巴勒斯坦苦难的问题作口头表态？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先前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滔天罪行无所作为和保持沉默，造成上述政权最近在加沙地带进行的大屠杀。

伊朗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安全理事会对萨达姆·侯赛因 1980 年 9 月 22 日入侵伊朗的行动无所作为，这次入侵造成强加给伊朗的长达 8 年的战争，给我国造成难以陈述的苦难和损失。这一侵略行为并未引起迫使安理会通过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无理决议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感到不安，而将其看作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甚至照例呼吁停火和入侵部队撤出。安全理事会在几年中也未费心处理伊拉克前独裁者对伊朗平民和军事人员、特别是哈拉布贾的伊拉克库尔德人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这些化学武器是由上述决议的一些支持者和提案者向萨达姆·侯赛因提供的。任何解释都无法说明安全理事会这些令人无法接受的行为的可怕后果。实际上，安理会由于其固有的缺陷及其结构问题和表决机制而无法履行其职责的例子不止这些。所以，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国认为应该大刀阔斧地改革安理会。

安理会在最近通过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决议之后，其信誉进一步受到损害。上述决议之所以通过，是由于少数几个国家的政治动机——这种动机妨碍安理会注意联合国的技术机构即原子能机构的判决。尽管原子能机构明确认定伊朗的核计划是和平性质的，所有未决问题已获解决，但一些国家却蓄意试图破坏作为联合国一部分的该机构的工作。因此，安全理事会似乎毫不重视联合国其他单位和机构。所以，不能相信多次僭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权和权力的安全理事会会尊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观点和裁决，不足为怪。

安理会损害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和完整性的行为，只会符合那些想忽视原子能机构者的利益，如以色列政权。该政权拥有数百枚核弹头，构成对国际与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上述行为还符合那些从来不希望原子能机构强大、独立和公正者的利益。这确实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安理会现在不应该尊重成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一个机构的判决吗？不应该尊重一个文明历史悠久并与其他国家和平共处的伟大国家的合法权利吗？这一权利受到国际法的承认，而行使这一权利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争取的就是依照《不扩散条约》并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行使其权利，除此之外别无他求。这难道是非法要求吗？惩罚一个其行为符合各项规则和条例的国家是正义的吗？

未来的世界安全取决于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如何公平和公正地运作。

实际上，全世界的人民现已失去对安全理事会的信任，认为安理会的行动是少数几个大国为推行其议程而施加压力的结果。这是一个迫切的问题，安理会必须加以解决才能恢复自己的信誉。

鉴于所有这些事实和现实情况，就需要提出一个合理的问题：安全理事会能否继续被称为“争取安全的理事会”？能否被看作是联合国的公正和可信的机构？

我请联合国各位尊敬的成员以及全世界所有秉持公正者作出判断。